

关于下发《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 和退休养老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刊讯：1987年3月21日财政部发出了《关于下发〈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现全文刊登如下。

为了贯彻国务院国发〔1986〕77号文件精神，促进各地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统筹工作的开展，加强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的管理，特制定《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领导，适当配备专职人员，并及时报告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

关于1986年两项基金决算、1987年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工作，我们将在上半年具体布置，届时另发通知。

附件：《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 养老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77号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以及财政部（87）财综字第3号有关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并结合各地试点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作为专项收支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表外单设“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类”一类预算科目，专项列收列支。具体科目设置，按财政部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的预算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政策和计划，地区（个别按系统）自收自支，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各地区负责管理待业保险基金的专职机构和 管理退休养老基金的社会保险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均按事业单位预算管理。所需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分别从“两项基金”中提取列支。

第五条 各级主管机构，要按政策制度积极组织收入，按预算计划合理节约地办理支出，坚持专款专用，遵守财经纪律，接受财政、审计和银行的监督。

第六条 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的预算、决算，实行“收付实现制”，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预算年度。

第二章 预算的编审

第七条 各县（市）基层主管机构应于每年预算年度开始前，按照上级规定的财务制度、费用开支标准和预算表式，编制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年度基金收支预算和主管机构管理费预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市）财政部门核定，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财政部门应将批准的预算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一份备案（是否需要通过地、市、州、盟汇总，由各省财政部门自定）。

第八条 各地（市、州、盟）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机构的管理费年度预算，应于每年预算年度开始前比照上述规定编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将核准备案的各县（市）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预算以及县（市）以上各级主管机构的管理费预算汇总后，于每年年度开始后两个月内，上报财政部两份，同时抄报中央

主管部门一份。财政部按照国家规定的预算审批程序汇总上报。

第三章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条 地方各级主管机构应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报告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逐级按季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于每季终了后20天内向财政部报告汇总预算执行情况。

第四章 决算的编审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主管机构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后及时、正确、完整地逐级编审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年度决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其中，县（市）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由县（市）人民政府核销；县（市）以上主管机构的管理费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核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汇总的年度决算，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上报财政部两份，同时抄报中央主管部门一份。财政部按照国家规定的决算审批程序，汇总上报。

第十二条 各级主管机构的“两项基金”年度决算收支结余，应当如数及时存入“两项基金”财政计息专户。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专款专用。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经国家批准个别实行按系统统筹的中央主管部门预算管理办法，除不开支管理费外，均比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直接报财政部审批办理，并抄报劳动人事部。

第十四条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按地市）为单位进行“两项基金”统筹管理的，比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计划单列市的预算管理办法，按一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关预算、决算和预算执行报告的表格要求，另行规定布置。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的问题，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 和退休养老基金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

本刊讯：1987年1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现全文刊登如下。

为了配合劳动制度改革，促进生产发展，保障职工生活，必须加强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的财务管理。现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7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各地进行的国营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统筹试点情况，特规定如下：

（一）为了加强宏观控制，全面反映财务收支，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必须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并由负责管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专职机构和负责管理退休养老基金的社会保险机构，按年编制基金收支预算和决算，报财政部门审定。预、决算办法另行下达。

（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必须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挪作他用。

（三）无论由哪个部门负责管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和退休养老基金统筹工作，财政部门都要加强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配合劳动主管部门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核定基金提取比例；加强事业经费管理；认真审批预、决算；检查预算执行情况等。

（四）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按照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待业保险基金，按本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基本工资总额的1%缴纳，分别从行政费和事业费中开支（列“其他费用”目），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自有资金中开支。